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瓊慧  
電話：04-7112422#206  
電子信箱：d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12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(共1個電子檔)(00124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鋁鍋及不鏽鋼食品容器標示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50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03年11月26日函略以：

（一）食品容器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其中「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製造、修補用金屬」材質試驗之鉛應在10%以下、銻應在5%以下。

（二）標示部分，除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者，一般商品均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6條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容器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品名、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；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之品項，其標示應符合經濟部之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。





(三)該署針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材質標示，業公告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」(如附件)，該指引係行政指導文件，可供參考使用。

三、經濟部中辦103年12月18日書函，市售鋁鍋及不鏽鋼食品容器之商品標示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4條、第9條之規定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商品名稱。

(二)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(三)商品內容：

1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2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
(四)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(五)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